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

訴願人因停車費催繳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7 月 3 日北市停管追字第 A1130702005 號停車欠費催收處分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以案外人○○○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 機車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10 月 14 日至 12 月 24 日停放在本市中坡南路路邊收費停車格，未依規定繳納停車費，經原處分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3 項及第 5 項等規定，開立 113 年 7 月 3 日北市停管追字第 A1130702005 號停車欠費催收處分函（下稱原處分），通知訴願人於原處分送達 30 日內繳納欠繳之停車費及工本費計新臺幣 1,770 元，逾期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，於 113 年 7 月 1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3 年 7 月 31 日北市停管字第 1133007234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主任委員 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宮 文 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